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約59,09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騎乘玩具。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約59,090,0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i) C&H HK Corp., Limited,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 (ii) 蔡慧, 獨立個人, 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及確認, 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47,500,000元 (相等於約59,090,000港元) 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賣方:

- (i) 15%之代價, 即人民幣7,125,000元 (相等於約8,863,500港元) 應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10天營業日內支付;
- (ii) 50%之代價, 即人民幣23,750,000元 (相等於約29,545,000港元) 應在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起計7天營業日內支付。買方應在辦理目標公司批准證書變更和工商營業執照變更之前1個月, 向賣方提供人民幣23,750,000元 (相等於約29,545,000港元) 之銀行保函;
- (iii) 餘下35%之代價, 即人民幣16,625,000元 (相等於約20,681,500港元) 須於目標公司的房產、土地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交付當日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蘇州之土地及房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市值, 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完成。目標公司之法定所有權僅於完成之日方會轉讓予買方。

出售事項完成後, 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騎乘玩具。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5,745	54,897
除稅前虧損淨額	22,072	21,0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2,072	24,7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34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物業投資之良機，並可提供資本及資源以投入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59,09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騎乘玩具業務在越南添加新設施。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性質及相關裨益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確認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6,200,000元（相等於約32,593,000港元），乃為代價減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所得金額。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目標公司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述估計金額有所差異。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上市規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蔡慧，獨立個人，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正潤童車(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 HK Cor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244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